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陈娟娟

联系电话：15820124975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深入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始兴、法治始兴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（三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，督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。

（四）统筹协调政法工作，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（八）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政法改革有关部署，深化政法改革。

（九）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代管县法学会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政法委内设机构共5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综治工作股、维稳工作股、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股、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股。本单位共有编制数16个，2023年12月末，本单位人员编制16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7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，其中退休人员15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3年以来，全县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法工作实践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忠诚践行使命，奋力担当作为着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推进严格公正司法、不断提升政法队伍素质，为始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坚持把学习教育与政法单位主责主业有机结合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快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始兴、法治始兴建设。县委政法委牵头圆满完成今

年全国两会和特殊敏感时期安保维稳任务，圆满完成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工作，2023年11月，在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被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扬。依托“粤平安”社会治理云平台，加强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网格员线上线下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2023年9月，荣获广东省首批“平安鼎”，为韶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或中共广东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通报表扬；2023年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显示，我县群众安全感在全市排名第1。

2023年县委政法委重点工作任务：一是深入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十个专项行动，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。二是切实做好特殊敏感时期维稳安保工作。三是持续抓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。三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法治始兴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

2023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：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，合理安排，从严控制。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，努力完成了2023年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认真执行2022年部门预算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，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2、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

通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的实施。2022年我委圆满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、平安始兴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

等工作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、禁毒、普法等宣传活动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和知晓率，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8.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3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二十大维稳项目经费；支出预算568.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3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二十大维稳项目经费。2023年决算568.10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.7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4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.8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5.59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始兴县委政法委在预算执行上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，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，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。

（二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8.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3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二十大维稳项目经费；支出预算568.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3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二十大维稳项目经费。

（三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8.1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3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二十大维稳项目经费。

1.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。

决算：2023年决算568.10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.7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4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.8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5.59万元。

2.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。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.70万元，占比74.41%，公共安全支出40万元，占比9.63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.81万元，占比21.25%，卫生健康支出15.59万元，占比3.69%。

3.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。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1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0.18%，主要原因是二十大工作结束减少了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0万元，下降0.00%，主要原因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15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0.00万元，下降0.0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0.25%，主要原因是二十大工作结束，减少了公务接待费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3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、经济性分析。2023年我单位整体部门支出资金568.10万元，本着“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100%。

2、效率性分析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目标，及时进行任务分工，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工作任务完成率100%。

3、效益性分析。通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的实施。2023年我委圆满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、平安始兴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、禁毒、普法等宣传活动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和知晓率，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

（四）自评结论。

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平衡。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、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。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本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，自我评价：优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绩效管理是一个完整系统，由绩效计划、绩效实施、绩效考核、绩效反馈四部分组成，四者紧密相连，缺一不可，但从目前管理现状看，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，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。